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处、室（局）：

现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部分条款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6月2日印发的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部分条款）

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2日

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部分条款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	裁量标准	
			减轻	从重		
1	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	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无。			
			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，但本次已经主动改正的。	减轻	可以从处0.3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	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，但本次在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告知提醒的期限内已经改正的。	一般	可以从处0.3万元-0.7万元罚款。	
			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，但本次在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告知提醒的期限内未改正的。	从重	可以从处0.7万元-1万元罚款。	